

债券简称：23 舟蓬 01

债券代码：250456.SH

债券简称：25 舟蓬 01

债券代码：257365.SH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2026 年 6 月

声明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国投”、“发行人”或“公司”）披露的《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上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资金使用及披露的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455号）审核通过，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6.00 亿的“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舟蓬 01”）。剩余批文未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57 号）审核通过，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7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6.70 亿的“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舟蓬 01”）。

二、主要条款

（一）23 舟蓬 01

- 1、债券名称：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3 舟蓬 01”，代码为 250456.SH。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00 亿元。
- 4、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 5、到期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6、债券余额：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余额 6.0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8、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
-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

11、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12、债券挂牌地点及时间：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

15、兑付兑息情况（含回转售情况）：已按时兑付兑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0亿元。

（二）25舟蓬01

1、债券名称：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5舟蓬01”，代码为257365.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6.70亿元。

4、起息日：2025年1月23日。

5、到期日：2028年1月23日。

6、债券余额：截至2025年末，本期债券余额6.70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8、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90%。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

11、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12、债券挂牌地点及时间：2025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

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5、兑付兑息情况（含回转售情况）：尚未到本金兑付日，按时兑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上海证券作为“23 舟蓬 01”和“25 舟蓬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5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上海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5 年度，上海证券每月（频率）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上海证券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5 年度，上海证券对“23 舟蓬 01”和“25 舟蓬 01”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5 年度，上海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上海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5 年度，上海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5 年度，上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上海证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上海证券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曙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73320932XB
注册地址	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 50 号 6 楼
办公地址	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 50 号 6 楼
邮政编码	31629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滩涂围垦，港口疏浚，港口建设，建筑材料销售，房屋出租，矿产资源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基础工程施工。
电话	0580-733317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人：蒋凯 职位：董事、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0580-7336702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舟山群岛新区岱山区域内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民用爆炸用品销售与运输、保障性住房建设与销售、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为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主要平台公司之一，在舟山群岛新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土地整理	-	-	2,731.18	2.45
安置房销售	433.23	0.65	3,902.46	3.50
代建收入	16,679.04	25.04	20,402.29	18.28
工程施工业务	3,015.26	4.53	10,197.38	9.14
交通运输业务收入	9,194.18	13.80	8,189.74	7.34

宕渣、石料、沥青砼销售	6,136.98	9.21	8,565.75	7.68
保安服务及安保产品销售	-	-	8,153.57	7.31
民用爆炸用品销售与运输	1,267.19	1.90	11,032.65	9.89
租赁业务	7,987.75	11.99	13,844.99	12.41
粮食代储	1,435.22	2.15	5,080.28	4.55
原水销售	1,590.61	2.39	1,549.11	1.39
工程检测	632.90	0.95	616.71	0.55
旅游服务	3,030.39	4.55	-	-
油品销售	2,193.72	3.29	-	-
农副产品销售	4,456.21	6.69	-	-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6,103.33	9.16	11,703.89	10.49
其他业务收入	2,463.14	3.70	5,615.46	5.03
合计	66,619.15	100.00	111,585.44	100.00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资产总计	468.00	463.53	0.96%	
负债合计	266.05	249.06	6.82%	
净资产	201.94	214.47	-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8	214.31	-5.8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6.66	11.16	-40.32%	①部分子公司股权划出，公司不再经营保安、民爆器材销售、粮食收储等业务，使收入规模相应减少；②受固定资产投资回落影响，当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土地整理、代建业务收入规模均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	5.50	9.32	-40.99%	因收入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0.78	2.13	-63.38%	因收入同比减少
净利润	0.81	1.89	-57.14%	因收入同比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4	1.93	-56.48%	因收入同比减少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	-5.27	-34.16%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	-16.31	-48.87%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	17.04	-46.83%	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长较多所致。

结合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看，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资金使用及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3 舟蓬 01

发行人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上海证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3 舟蓬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6.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25 舟蓬 01

发行人已在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绍兴银行舟山岱山小微综合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上海证券及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绍兴银行舟山岱山小微综合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5 舟蓬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6.7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3 舟蓬 01

根据“23 舟蓬 01”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5 舟蓬 01

根据“25 舟蓬 01”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人专区披露了《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其中披露了“23 舟蓬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2025 年度，“23 舟蓬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人专区披露了《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其中披露了“25 舟蓬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2025 年度，“25 舟蓬 01”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四、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上海证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核查，并收集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底稿。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3 舟蓬 01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2025 年 4 月 30 日
25 舟蓬 01		
23 舟蓬 01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	2025 年 8 月 29 日
25 舟蓬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3 舟蓬 01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6 日
25 舟蓬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兑付兑息公告（含回转售公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3 舟蓬 01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	2025 年 3 月 12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23 舟蓬 01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25 舟蓬 01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3 舟蓬 01

“23 舟蓬 01”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 舟蓬 01”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和 2026 年 3 月 24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利息，该期债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按期足额兑付。

二、25 舟蓬 01

“25 舟蓬 01”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 舟蓬 01”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利息，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

（一）23 舟蓬 01

1、条款内容

发行人对于非经营性的往来款和资金拆借将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流程，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经营性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2、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新增非经营性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二）25 舟蓬 01

1、条款内容

发行人对于非经营性的往来款将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原则上非经营性的往来款项不超过总资产的 5%。未来，若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的事项，则新增部分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需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等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经财务相关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或股东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2、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未超过总资产的 5%。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23 舟蓬 01

1、条款内容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执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

(二) 25 舟蓬 01

1、条款内容

(1) 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执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触发资信维持承诺中相关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度，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3.31	3.15	3.71
速动比率	0.70	0.67	0.89
资产负债率（%）	56.85%	53.73%	51.18%
EBITDA（亿元）	7.06	7.72	7.90
EBITDA 利息倍数	0.98	0.91	1.38

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8%、53.73%和 56.8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71、3.15 和 3.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67 和 0.70。发行人流动比率维持在 3 倍以上，短期流动性储备较为充足；但受存货等非速动资产占比较高影响，速动比率低于 1，资产变现效率有待提升。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 23 舟蓬 01 债券利息和本金，已按期足额支付 25 舟蓬 01 债券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评级出具的《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评级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上海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取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上述事项履行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且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